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6/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5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6月18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8年7月9日)

第I部 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清算銀行)令》(第116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令》(第117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令》
(第118號法律公告)

上述3項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作出。該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在任何國際協議中，關乎國際組織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及關乎與國際組織相關的人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並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條文，在香港均有法律效力。

2. 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08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1) & SF(2) to PROT CR 1/2071/98)所述，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與6個國際組織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保留／設立代表處簽訂了協定或諒解備忘錄，按各自的法規將特權及豁免權授予該等國際組織、其在香港特區的代表處及人員。該6個國際組織是——

- (a)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 (b)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 (c) 國際清算銀行；
- (d)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e)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

(f) 國際金融公司。

3. 該3項命令訂明，中央政府與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¹簽訂的雙邊協定／諒解備忘錄的若干條文(轉載於該等命令之內)，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至於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當局已另作處理²。

4. 該3項命令賦予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多項特權及豁免權，當中包括 ——

(a) 有關國際組織的辦公處所、檔案和文件不得侵犯，以及有關國際組織個別人員的人身不得侵犯；

(b) 有關國際組織的財產及資產免於任何形式的扣押及執行；

(c) 為履行官方職能而作出的作為免受法律程序；及

(d) 豁免繳稅及關稅。

5. 在2008年3月11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題為"有關授予指定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299/07-08(02)號文件)，供其作討論之用。該事務委員會對該文件表示察悉。

6. 該3項命令將由2008年7月18日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該3項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立法會選舉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2008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第119號法律公告)

8. 本命令將給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指明的資助額由10元調高至11元。根據現行計劃，當選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資助按指明的每票資助額計算，並以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為上限。本命令將於2008年7月18日起實施。

¹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與國際金融公司已聯合與中央政府簽訂合約，在香港成立聯合辦事處。

² 《聯合國》(第190章，附屬法例H)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第558章，附屬法例A)分別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作出處理。

9.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8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10)所述，當局考慮到由2004年至2008年2月的9.2%累積通脹，建議上述指明資助率的增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120號法律公告)

10. 本規例將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調高5%，詳情如下——

	<u>現時的開支限額</u>	<u>修訂後的開支限額</u>
<u>地方選區</u>		
香港島	2,000,000元	2,100,000元
九龍東	1,500,000元	1,575,000元
九龍西	1,500,000元	1,575,000元
新界東	2,500,000元	2,625,000元
新界西	2,500,000元	2,625,000元
<u>功能界別</u>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	100,000元	105,000元
其他不超過5000名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	160,000元	168,000元
其他5001名至1萬名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	320,000元	336,000元
其他超過1萬名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	480,000元	504,000元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就以上的附屬法例而言)，政府當局認為，調高指明資助額的同時(請參閱以上的附屬法例)，也應調高選舉開支限額。

12. 本規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訂立，以廢除和取代《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令》(第288章，

附屬法例I)中關乎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現有條文。本規例將於2008年7月18日起實施。

13. 當局曾於2008年4月21日的會議上就調高指明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調高給財政資助款額，但部分委員認為增至11元一票的資助額並不足夠。部分委員建議，現時定於選舉開支50%的資助上限應予提高。至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委員對該等限額應予降低、調高、維持現有水平或是一概廢除意見分歧。

第III部 有關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制訂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第124號法律公告)

14.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主體規例")第72(1)條，除若干例外情況³外，如任何建築物有或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會有殘疾人士進出，則該建築物的設計須能便利殘疾人士進出和使用該建築物及其設施，並達致令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滿意的程度。

15. 根據主體規例第2(1)條對"殘疾"一詞的定義，就任何人而言，是指"因受傷、患病或先天畸形而致視力、聽力或活動能力受損"。

16. 監督於1997年發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設計手冊1997》")，為建築業界提供指引。《設計手冊1997》的法定規定已納入主體規例附表3的條文中。新版的設計手冊，即《設計手冊2008》於2007年11月定稿，以顧及這些年來建築科技日新月異，市民的生活質素日益改善，以及市民大眾對殘疾人士的需要加深瞭解等情況。

17.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屋宇署於2008年5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8. 修訂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 ——

- (a) 反映《設計手冊2008》所列的經修訂規定；及
- (b) 就若干技術性質的修訂訂定條文。

19. 修訂的主要範疇關乎下列設計規定 ——

- (a) 觀眾席及有關設施(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1分部)；

³ 其中一個例外情況是，如建築物的設計符合主體規例附表3第I部載列的規定，該建築物會視作已按照規例第72(1)條的規定而設計。

另一例外情況是，規例第72條將適用於主體規例附表3第II部第一欄所指明的建築物類別，而適用範圍則在第二欄中指明。

- (b) 酒店、旅舍及賓館(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2分部)；
- (c) 停車場(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3分部)；
- (d) 通道(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4分部)；
- (e) 斜道(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5分部)；
- (f) 下斜路緣(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6分部)；
- (g) 規定的樓梯⁴及建築物公用地方內的主要往來樓梯(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7分部)；
- (h) 斜道與梯級的扶手(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8分部)；
- (i) 走廊、門廊及小路(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9分部)；
- (j) 暢通易達⁵途徑上的門(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10分部)；
- (k) 指定處所的洗手間及水廁間(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11分部)；
- (l) 暢通易達的浴室及暢通易達的淋浴間(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12分部)；
- (m) 建築物暢通易達入口等的標誌(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13分部)；
- (n) 協助視力或聽力受損的人士的特別設計的規定(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14分部)；
- (o) 指明建築物內的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檯(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15分部)；
- (p) 建築物的地面入口大堂及升降機等的照明(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16分部)；
- (q) 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的緊急召援鐘(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17分部)；
- (r) 指明建築物內的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檯等的聆聽輔助系統(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18分部)；
- (s) 升降機(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19分部)；

⁴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附表3新訂第1部第1條，"規定的樓梯"指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通道樓梯，或提供在火警時逃生的途徑的樓梯。

⁵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附表3新訂第1部第1條，"暢通易達"就某場所、建築物或設施或其中部分而言，指該場所、建築物、設施或部分 ——

(a) 可讓殘疾人士方便地前往、進入及使用；及

(b) 符合本附表。

- (t) 自動梯及乘客輸送帶(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20分部)；及
- (u) 附加輔助設施對指明建築物的適用範圍(主體規例附表3的新訂第2部第21分部)。

20. 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所擬備概述主要修改的列表(載於附件)。

2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修訂規例只適用於私人建築物⁶，但政府部門及公共機關在設計和建造政府及公共建築物時，會同樣參照《設計手冊2008》。

2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多個利益相關者，他們普遍支持《設計手冊2008》中的建議。

23. 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至2007年間的4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修訂《設計手冊1997》所載設計規定的建議。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獲邀出席該等會議。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當局於2006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設計手冊的修訂擬稿。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把進一步的改善措施納入設計手冊的修訂擬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對議案的回應。雖然委員普遍支持將建議的改善措施納入進一步修訂的設計手冊，但有部分委員認為應就設計規定向相關各方進行更多諮詢。事務委員會又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向委員提供設計手冊的修訂定稿，該手冊定稿已送交委員參閱。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7年3月1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469/06-07號文件)第34至60段，以瞭解討論詳情。

24. 政府當局擬於2008年10月實施修訂規例。

⁶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1(1)條規定 ——
"下列各項獲豁免受本條例條文所規限 ——

- (a) 屬於政府的建築物；
- (aa) (在符合《房屋條例》(第283章)第18(2)及(3)條的規定下)在歸屬房屋委員會的任何土地上的建築物，或由房屋委員會控制和管理的建築物；
- (b) 在歸屬任何代表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部隊的人的任何土地上的建築物；
- (ba) 歸屬房屋委員會或任何代表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部隊的人的任何土地，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所指的任何未批租土地，但有人根據政府租契條款有義務保養的未批租土地除外；
- (c) 歸屬政府並由其保養的任何街道或通路；

但本條例內關於在任何街道(不論是否位於根據租契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土地上)的任何部分的上方或之上的伸出物的條文，以及關於圍板的條文，均適用於所有建築物。"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第125號法律公告)

25. 此修訂規例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H)。其主要目的是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3A條。新的第3A條強制規定，凡有關於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有關圖則必須顯示在該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均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26. 多層單位(即佔用連續兩層樓或以上的住用單位)亦須在其中不少於一層的公共地方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27. 非設計用作居住用途的樓層或任何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或物料回收房的樓層無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28. 有關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強制規定亦不適用於——

(a) 設計用作旅館、賓館、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

(b) 小型發展項目，如別墅式發展項目。

29.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8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多個利益相關者，他們均支持建議。

31.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規定在新建住用建築物和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該項為方便廢物分類而設的建議，但他們強調政府當局須確保分配作垃圾及物料回收設施用途的空間確實用作此用途，而不是用於令發展商得益的其他用途。委員亦表示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管理公司亦有需要鼓勵居民善用分類箱把廢物分類。

32. 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12月1日起實施。

33. 本部並無發現第124及12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V部 費用及徵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8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第121號法律公告)

《2008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第122號法律公告)

34. 修訂命令及修訂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4條及244(1)條作出，以——

- (a) 豁免證券莊家⁷執照持有者在進行莊家活動的過程中就售賣或購買證券而根據《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章，附屬法例Z)("徵費命令")向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繳付的徵費，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B)("徵費規則")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繳付的徵費；及
- (b) 降低買賣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而須根據徵費命令及徵費規則分別向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繳付的徵費。

豁免

3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及244條，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人士，均須繳付兩類徵費，即向證監會繳付的交易徵費以及為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經費而繳付的徵費。有關的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

36.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UD 42/11(2007) Pt.3)所述，當試驗計劃證券⁸在2000年推出時，一些交易所參與者獲准擔任指定莊家，並獲豁免繳付交易徵費，因為他們可發揮令股票流通的重要市場功能，而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亦須承擔額外的財政和市場風險。基於同一道理，當聯交所在2001年推出交易所買賣基金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亦獲豁免繳付交易徵費。

37. 然而，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一些試驗計劃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並不符合徵費豁免資格，因為該等莊家有某些特點，以致不符合試驗計劃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定義。因此，每當有新特點的試驗計劃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推出時，便需要修改法例，對相

⁷ 根據《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R)第2條，"證券莊家"指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聯交所訂立的規章就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獲容許在該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亦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5A章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結構式產品的發行人。

⁸ 試驗計劃證券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該計劃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關定義作出修訂，才可豁免有關的莊家繳付交易徵費。但此舉可能會導致這些新產品延遲推出市場。由於試驗計劃證券的莊家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均獲聯交所發出證券莊家執照，為精簡現時豁免莊家繳付徵費的制度，修訂命令及修訂規則分別對徵費命令及徵費規則作出修訂，引入新的做法，豁免持有聯交所發出的有效證券莊家執照的交易所參與者繳付徵費。

減收徵費

38. 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在2000年10月推出時，由於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價值為標準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因此，當局亦把買賣這類合約應繳付的徵費定為買賣標準恒指期貨合約的徵費的五分之一。

39. 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在2008年3月推出。雖然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的價值也是標準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但根據現行法例，買賣這類小型合約應繳付的徵費卻與標準合約交易相同。為使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的徵費安排與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安排一致，修訂命令及修訂規則調低買賣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的徵費，把根據徵費命令而須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由0.8元降至0.5元，而根據徵費規則向賠償基金繳付的徵費則由0.16元降至0.1元。

40. 證監會已就精簡豁免徵費安排的建議諮詢試驗計劃證券的莊家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有關建議普遍受到歡迎。

41. 議員可參閱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42. 第121及122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7月12日起實施。

43.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命令及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2008年化學品管制(修訂)規例》(第126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第127號法律公告)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2008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第128號法律公告)

《2008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第129號法律公告)

《當舖條例》(第166章)

《2008年當舖(修訂)規例》(第130號法律公告)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2008年按摩院(修訂)規例》(第131號法律公告)

44. 上述各項修訂規例及命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以調整若干費用及收費。

45. 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的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由於經濟條件欠佳，當局自1998年起凍結了多項費用及收費，到2006年才恢復調整費用。除第126號法律公告外，各項修訂規例及命令均是因應檢討工作的結果而作出。為減輕加費對有關服務使用者的影響，第127至131號法律公告涵蓋的各項收費將會調高8%至20%，以期在1至7年內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訂立第126號法律公告是為了實施在1997年訂定的分三期調高收費的第三期。

第126號法律公告

46. 凡獲取、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管有、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主體條例附表1至附表3所指明的任何物質，均須取得香港海關關長("關長")發出的牌照。任何人如要把附表1或附表2所指明而且正在轉運之中的任何物質，從運送其輸入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上移走，或從運送其輸入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上移走後在香港境內將其移動，都必須領有關長發出的許可證。

47. 在1997年，政府決定分三期調高牌照費用，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第二期收費調整在2007年1月實施。修訂規例實施最後一期收費調整，把牌照費用由1,090元增至1,530元，而許可證費用則由700元增至950元，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48. 香港海關已將加費建議通知業界，但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第127號法律公告

49. 簽發臨時酒牌的費用訂於《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第II部第6項。憑藉第127號法律公告，有關費用將由335元增至385元。

第128號法律公告

50. 第128號法律公告修訂《火器及彈藥規例》(第238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2，將須繳付的9項費用調高，包括——

- (a) 向持有管有槍械及彈藥牌照的人士批給豁免；
- (b) 修訂牌照或牌照條件；及
- (c) 補發牌照或豁免。

第129號法律公告

51. 第129號法律公告修訂《火器及彈藥規例》(第238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將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4項費用調高——

- (a) 儲存槍械；
- (b) 儲存仿製火器；
- (c) 儲存彈藥；及
- (d) 儲存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

第130號法律公告

52. 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當押商規例》(第166章，附屬法例A)附表2第I部，把批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予某人經營當押商業務而須繳付的費用由3,480元增至3,810元。

第131號法律公告

53. 第131號法律公告修訂《按摩院規例》(第266章，附屬法例A)附表2，調高就經營按摩院發出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由6,410元增至7,370元)或將牌照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由2,730元增至3,000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54.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8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就第126號法律公告)及檔號為：SBCR 4/2801/85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就第127至131號法律公告)，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生效日期

55. 第126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8月1日起實施，而第127至131號法律公告則於2008年7月11日起實施。

諮詢

56. 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4月8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立法會CB(2)1536/07-08(01)號文件)，就調整上述費用及收費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沒有就該等建議提出問題。

5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修訂規則及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公司條例》(第32章)

《2008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第137號法律公告)

58. 《公司條例》(第32章)("該條例")第360(3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8的費用表。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行使該條例第360(3A)條的權力時作出此命令，當《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附表2第7條有關新的本地公司法團成立表格的條文生效時，同時實施查閱有關表格的新收費。

60. 有關查閱新的本地公司法團成立表格的新收費如下 ——

	登記 聯線使用者	非登記 聯線使用者	註冊處 使用者
聯線下載影像紀錄	16元	18元	不適用
聯線閱覽影像紀錄	21元	23元	不適用
在公司註冊處取得 影像紀錄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30元

61.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08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2/1/71(08))，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6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公司註冊處曾諮詢多個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他們普遍對查閱新的本地公司法團成立表格的新收費表示支持。

63.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4月8日的會議上就此命令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並無異議。

64. 此命令將於2008年7月11日起實施，以配合公司註冊處完成提升其資訊系統的工作。

65. 本部並無發現第13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V部 環境保護及保育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第123號法律公告)

66. 修訂規例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主體條例")第43條訂立，對《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I)("主體規例")作出修訂，以規管多項事宜，包括二氧化硫的排放。

67. 為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修訂規例禁止在某些地區⁹的有關裝置¹⁰使用液體或固體燃料，例外情況除外。

68. 對於在該等地區外的有關裝置，若有關裝置獲合資格檢驗師簽發合格證明書，證明符合各項規定，包括有關裝置排放污染物的水平不超過經修訂規例修訂的主體條例附表1內列出的指明排放限度，可使用含硫量以重量計超過0.005%或在攝氏40度時黏度超過6釐斯托克斯的液體燃料(即受限制液體燃料)。

69. 修訂規例訂明，合資格檢驗師就有關裝置作出證明時，若沒有進行若干規定的測試，或簽發載有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的合格證明書，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有關的合資格檢驗師會被罰款50,000元；如屬再次定罪，則會被罰款50,000元及監禁3個月。

70. 修訂規例又規定在有關裝置內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的人及有關裝置的擁有人須履行的責任。該等責任包括須備存合格證明書及出示該證明書予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的人員查閱。有關的擁有人如未能備存及出示該合格證明書，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會被罰款50,000元；如屬再次定罪，則會被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3個月。

71.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下述建議：強制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並准許採用其他燃料和技術作為替代，以減少排放物。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但有部分委員關注到，該建議不適用於商船及其他船隻。他們並強調有需要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及各利益相關者。據政府當局所述，運輸及房屋局、海事處和環境保護署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對船隻的排放物作出管制。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隨立法會CB(1)1008/07-08(01)號文件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關於該工作小組的資料，包括其成員組合、職能及工作進展。

72.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8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73. 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10月1日起實施。

74.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08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第135法律公告)

⁹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I)第2及4條，沙田某些地區已被劃為燃料限制區，區內禁止使用若某些液體燃料。

¹⁰ 主體條例第2條對"有關裝置"的定義是火爐、引擎、烘爐或工業設備。

75. 本公告例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以宣布位於座落九龍何東道5號及窩打老道130號的瑪利諾修院學校內的某些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為歷史建築物。本公告的效力是任何人均不得在該建築物之內挖掘、拆卸或干擾該建築物，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76. 本公告將於2008年5月16日起實施。

77.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2008年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修訂)公告》(第136法律公告)

78. 修訂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主體條例")第8A(1)條訂立，為施行主體條例設立新指定範圍，並更新《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公告》(第400章，附屬法例L)的附表中的指定範圍的列表。

79. 根據主體條例，在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限制時間")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必須領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許可證")。對於在指定範圍內進行建築工程的許可證申請，如需使用任何指定機動設備，則會受到更嚴格的噪音限制所規管，須較非指定範圍的噪音限度低15分貝(A)。即使已取得許可證在限制時間於指定範圍內進行訂明的建築工程，亦必須使用寧靜作業方法或堅實的屏障。

80. 指定範圍在2001年首次設立。鑒於本港自2001年以來的發展，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把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將現時人口聚居的新發展已建區¹¹納入為指定範圍。新指定範圍與現有指定範圍內的社區受到在主體條例下相同的保障，減少受建築噪音的影響。

81.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諮詢有關行業，它們對現時的修訂建議普遍表示支持。若干行業對多方面表示關注，包括指定範圍的界定方法、現正施工的建築工程所受的影響等。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14日就建議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82. 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3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根據主體條例更新及擴大"指定範圍"所覆蓋的地方的建議。委員並不反對該建議，但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就該建議諮詢市民大眾。就此，政府當局承諾在有關的附屬法例實施後進行公眾諮詢，而公眾意見會在下次(通常是每年進行)更新"指定範圍"的覆蓋範圍時予以考慮。

¹¹ 該等範圍包括港島、南丫島、九龍西、葵涌、荃灣、九龍東、將軍澳、元朗、天水圍、米埔、石崗及古洞、大埔、粉嶺、上水及沙頭角的某些地區。

83.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8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84. 修訂公告將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

85.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VI部 雜項

《電訊條例》(第106章)

《200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第132號法律公告)

《200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第133號法律公告)

86. 第132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主體條例")第7(2)條訂立，對《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V)作出修訂，以引入新類別的傳送者牌照，即綜合傳送者牌照，並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包括該等在修訂規例內界定的有關牌照交回時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
- (b) 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以及繳付該等費用的時間；及
- (c) 就傳送者牌照所用的若干詞語的詮釋。

87. 第133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主體條例第32I條訂立，因應有關綜合傳送者牌照頻譜使用費的第132號法律公告的制定而對《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A)作出相應修訂。

88.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5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介根據主體條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引入新類別的傳送者牌照的立法建議。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有部分委員則對建議的號碼費及業內人士意見分歧表示關注。

89. 政府當局沒有就第132及133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電訊管理局在2008年5月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1)1456/07-08(06)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90. 第132及133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8月1日起實施。

91. 本部並無發現第132及13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2008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令》(第134號法律公告)

92. 人事登記處處長已指定2003年6月23日為當局可在該日或之後發出智能身分證的日期。身分證換領計劃已於2007年3月完成。保安局局長已分別在2006年5月、2006年9月及2007年5月作出命令，宣布在1943至1979年之間(包括該兩年)出生的人士所獲發給的舊身分證失效。

93. 本命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C條作出，以宣布符合以下說明的身分證，由2008年11月30日起不再有效 ——

(a) 在2003年6月23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2003年6月23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及

(b) 載有在1942年之前任何年份中的出生日期，或載有在1942年中的出生日期，或載有在1980至2003年之間任何年份中的出生日期。

94. 本命令將於2008年7月10日起實施。

95.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8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96. 本部並無發現本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V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

《2008年〈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38號法律公告)

9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2008年7月11日為《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修訂條例")第6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98. 修訂條例載有對《公司條例》(第32章)("該條例")在招股章程、集團帳目、海外公司及股東的補救方面的修訂。

99. 修訂條例第67條修訂該條例第158C條，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該條文須待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所需的改善工程完成後，才可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系統現已準備就緒，可供使用。

100. 修訂條例的其他條文經已實施。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2004年第30號)

《 2008年〈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39號法律公告)

1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2008年7月11日為《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2003年第30號)("修訂條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02. 修訂規例引入多項事項，包括"附屬企業"、"母公司"及"母企業"等的新用詞。

103. 將予實施的條文均與引入本地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有關，而該等條文均須待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所需的改良工程完成後，才可實施。該系統現已準備就緒，可供使用。

104. 修訂條例的其他條文經已實施。

《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2006年第16號)

《 2008年〈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40號法律公告)

10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2008年9月1日為《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2006年第16號)("修訂條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06. 修訂條例修訂《 僱傭條例 》(第57章)、《 僱員補償條例 》(第282章)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第360章)，除其他事項外，對下述事宜作出規定：為對上述條例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而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

107. 將予實施的條文均與對《 僱員補償條例 》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所作的修訂有關，而關於在《 僱員補償條例 》下僱主支付關乎任何中成藥的藥物費用的法律責任及在《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下某人取得關乎任何中成藥的藥物費用的權利的條文則不在此列。修訂條例的其他條文已藉《 2006年〈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2006年第203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

《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 》(2007年第15號)

《 2008年〈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第3號)公告 》(第141號法律公告)

《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 》(2007年第15號)

《 2008年〈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第4號)公告 》(第142號法律公告)

108. 在第141號法律公告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指定2008年7月11日為《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 》(2007年第15號)("修訂條例")第68及69條(在該等條文在與規避作為有關的範圍內)開始生效的日期。

109. 在第142號法律公告中，局長指定2008年7月11日為修訂條例第31(5)條(該條文關乎董事或合夥人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所負的刑責)開始生效的日期。

110. 政府當局在回應法律事務部的詢問時，解釋作出兩個生效日期公告(即第141及142號法律公告)而非一個公告的原因如下：政府當局曾就相關條文(即關乎規避作為及董事或合夥人就"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所負的刑責的條文)的生效日期諮詢一些立法會議員，部分與董事或合夥人就"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所負的刑責有關的回應在政府當局準備在憲報公布生效日期公告當日才收到。為確保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不會因諮詢程序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將該等生效日期公告分為兩個。政府當局又解釋，將生效日期公告分開的另一好處，是讓議員可更為集中審議該等條文。

111. 於工商事務委員會2008年2月1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修訂條例獲制定後所舉辦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關於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擬議"安全港"規例、有關規避作為的第一份例外情況清單、尚未生效條文的實施時間表，以及當局對於業界就影片租賃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就尚未生效的修訂條例條文所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08年第1號)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3號法律公告)

1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2008年11月1日為《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08年第1號)("修訂條例")若干條文(關乎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處理、有關入息及追討拖欠供款的定義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13. 修訂條例修訂主體條例，以達至多個目標，包括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執法。

114. 在審議《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察悉，僱主及信託業要求有充裕的準備時間，讓他們對系統及程序作出更改，以符合新的法例要求，例如有關入息的計算及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處理。為使有關各方能作出所需準備，政府當局已同意推遲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法案委員會對此安排並無異議。請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470/07-08號文件)第37及38段，以瞭解有關詳情。

115. 修訂條例的其他條文已於修訂條例刊登憲報後開始實施。

116. 本部並無發現第138至14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第119及120號法律公告)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第116至118、第121至123及第126至136號法律公告)

林秉文(第124及125，以及第137至143號法律公告)

2008年5月22日

主要改動摘要 – 暢通無阻通道的修訂規例

(19.5.2008)

附表 3 / 條		適用於肢體缺損人士的條文	適用於聽力受損人士的條文	適用於視力受損人士的條文
第 1 部 釋義	第 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引入“暢通易達”一詞。 ● 引入“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一詞。 ● 引入“坐輪椅人士”一詞。 	引入“聆聽輔助系統”一詞	
第 2 部 第 1 分部 觀眾席及相關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 ● 第 4(8)條 ● 第 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新的強制性設計規定，須設有通道通往觀眾席、舞台、後台設備、更衣室、排練室、化妝間、休息室、洗手間及沐浴室。 ● 輪椅位未被佔用時，可安裝易於拆卸的座椅。 	無	加入須設有觸覺警示帶和觸覺點字及觸覺圖的新強制性設計規定。 (第 6 條)
第 2 分部 酒店、旅舍及賓館	第 7 條 + 第 12 分部	就暢通易達客房的浴室及淋浴設施，引入新的強制性設計規定，	無	無
第 3 分部 停車場	第 8 至 10 條	就暢通易達停車位的數目、尺寸、標示及上落車位的尺寸，制訂詳細規定。	無	無
第 4 分部 通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3)條 ● 第 12(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傾斜地面或斜路，須從地段界線通往建築物另行設置其他行車通道。 ● 加入有關通道的規定，包括最小淨闊度為 1 050 毫米和通道不得出現障礙物。 	無	提供觸覺磚／磚的詳細規定。 (第 3 部第 4 號圖形)
第 5 分部 斜道	● 第 17 條	● 在輕微升高 150 毫米之處，可接受的斜道坡度為 1:10，而升高 75 毫米	無	無

		之處則為 1:8。		
第 6 分部 下斜路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1(c)條 ● 第 22 + 2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坡度由 1:6 改為 1:10。 ● 《設計手冊 1997》有關下斜路緣位置和避免有凸起牽引帶的建議設計規定，已納入強制部分。 	無	無
第 7 分部 梯級與樓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5(7)條 ● 第 25(1)(b) 及 (5)(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樓梯兩旁須設有扶手，而非先前只須在一旁設扶手。 ● 引入室外梯級和樓梯的規定。 	無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47 訂明須在樓梯平台設置觸覺警示帶的規定，已納入強制部分。(第 3 部第 6 號圖形)
第 8 分部 扶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8(4)條 ● 第 30 條 	扶手的最大直徑由 40 毫米放寬至 50 毫米。	無	須提供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
第 9 分部 走廊、門廊及小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3 條 ● 第 3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有關格柵的規定。 ● 加入有關通行高度的規定。 	無	無
第 10 分部 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8 條 ● 第 39(1)(a) 條 ● 第 42(a)條 ● 第 4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門的闊度由 750 毫米增至 800 毫米。 ● 鄰接門把手的無阻地方由 380 毫米減至 330 毫米。 ● 門檻的高度由 25 毫米降至 20 毫米。 ● 引入新規定，主要入口處的自動門須設於某些建築物的其中一個公用主要入口處。 	無	加入新條文，說明在無框玻璃門加上標示的位置。(第 44 條)
第 11 分部 洗手間及水廁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7 條 ● 第 49(2)條 ● 第 5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 ● 引入新規定，暢通易達水廁間內活動範圍的淨空間面積不得少於 1.5 	無	無

		<p>米乘以 1.5 米（於地面水平上 350 毫米處量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有關尿盆的規定。 		
第 12 分部 浴室及淋浴間	第 56 至 63 條	<p>引入有關浴室及淋浴間的新部分，並列明有關浴缸、水龍頭及調控掣、花灑頭、淋浴間的扶手、門檻和淋浴座椅的規定。</p>	無	無
第 13 分部 標誌	第 64 至 68 條	<p>闡述國際標誌的規定。（第 64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為聽覺受損人士而設的標誌的規定。（第 67 條） ● 改進強制性的特別設計規定，以協助聽力受損人士。（第 14 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觸覺點字及觸覺標誌的規定。（第 68 條） ● 改進強制性的特別設計規定，以協助視力受損人士。（第 14 分部）
第 15 分部 公共詢問／ 服務櫃檯	第 70 及 71 條	<p>納入更多有關服務／詢問櫃檯的詳細規定。</p>	<p>如周圍環境嘈雜或櫃檯設有屏幕，則須最少有一個設有聆聽輔助系統的詢問／服務櫃檯。</p>	無
第 16 分部 照明	第 72 至 74 條	無	無	<p>加入新的強制性規定，暢通易達建築物內不同位置的照明度須為 85／120 勒克斯光度。</p>

第 17 分部 暢通易達洗手 間內的緊急召 援鐘	第 75 至 76 條	更改安裝緊急召援鐘的位置，並附有詳細的規定。	無	無
第 18 分部 聆聽輔助系統	第 77 條	無	引入“聆聽輔助系統”一詞，有關系統涵蓋現有的“感應圈系統”。	無
第 19 分部 升降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8(1)(b) 及 (2)(b) 條 ● 第 78(2)(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降機門的淨闊度由 750 毫米增至 850 毫米。 ● 如有多於 3 部升降機，當中須有 1 部尺寸較大的升降機，以供殘疾人士使用。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升降機在關門時須有有聲訊號。(第 79(2)條) ● 更多有關升降機按鈕(如位置、觸覺點字)的詳細規定。(第 80 條) ● 除了廣東話和英語外，亦增設普通話的聲音報訊，顯示升降機停留的層數。(第 82(3)條)
第 20 分部 自動梯及乘客 輸送帶	第 85 條及 第 3 部第 8 號 圖形	無	無	加入在自動梯的頂部及底部設有觸覺警示帶的新規定。
第 21 分部 附加輔助設施 的適用範圍	第 86 條	以列表顯示各類建築物用途的適用範圍。		

第 4 部		本部涵蓋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關於建築物有限適用範圍和獲豁免的地方。有關係文涵蓋各類別的建築物。
-------	--	--